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文件

陕商院教〔2024〕168号

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 公共选修课选课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各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及本学期教学安排，现将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全校公共选修课选课事宜通知如下，请各二级学院认真组织并指导学生按时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选课。

一、选课原则

（一）本科学生选课原则

1.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选修**非本专业 10 学分**的课程。

2.2021 级、2022 级本科、2023 级、2024 级专升本学生课程类别由商科类、人文社科类、自然科学类、**公共艺术类**、创新创业类、**中医药文化类**构成。除经管类专业外的其他专业学生必须选修 2 学分商科类课程，理工科类学生必须选修 2 学分人文社科类课程，文科类学生必须选修 2 学分自然科学类课程，非艺术类学生必须选修 2 学分公共艺术类课程，创新创业类课程为限选课，学生必须选修。本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修 1-4 学分课程。

3.2023 级、2024 级本科学生课程类别由国际视野、创新创业、社会责任、文化传承（含中医药文化）、现代科技、艺术审美类构成。社会责任类、艺术审美类、创新创业类课程为限选课，学生必须选修，其中创新创业类课程选够 2 学分，社会责任类课程选够 2 学分；非艺术类学生必须选修艺术审美类课程 2 学分；学生须在社会责任类课程中的四史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**各选修 1 学分**（四史包含中国共产党历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四门课程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块包含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经济思想、习近平文化思想、习近

平生态文明思想四门课程)。文化传承类中的“中医药文化”模块课程全体学生必须选修1学分。本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修1-4学分的课程。

(二) 高职学生选课原则

1. 高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选修非本专业4学分的课程。

2. 2022级高职学生课程类别由公共艺术类、自然科学类、中医药文化类构成。

3. 2023级、2024级高职学生课程类别由国际视野、创新创业、社会责任、文化传承(含中医药文化)、现代科技、艺术审美类构成。学生须在四史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选择1学分修读(四史包含中国共产党历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四门课程,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块包含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经济思想、习近平文化思想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四门课程)。文化传承类中的“中医药文化”模块全体学生必须选修1学分。本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修非本专业1-4学分的课程。

二、选课办法

学生于2024年12月20日早上8:00—12月23日23:59登陆陕西国际商贸学院正方教学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选课。

(进入系统→选课→自主选课→查询→进行选课)。

线下公选课原则上不满 50 人不予开班，第一轮选课结束后未达到开班要求的教学班将从系统删除，选到不能开班课程的学生需在第二轮选课时间进行改选或补选。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选课，否则选课无效，选课结束后不再单独开放系统，请各年级学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选课。

三、选课要求

1. 本学期共安排公共选修课 143 门，其中线上 100 门，线下 43 门。

2. 原则上每门线上课程限制选课人数 400 人，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课程。

3. 每人每学期选课不得超过 4 学分。

4. 公共选修课实行两轮选定制，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选课。未达到开班人数的课程，由教务处安排第二轮补选。**课程一经选定后，不允许改选、退选。**学生选修后必须按时上课、完成作业、参加课程的考核及其他教学活动。

5. 公共选修课成绩不合格不安排重修，学生可在其他学期选修其他课程学习。

6. 各二级学院应以附件 1 中的课程目录为基础，结合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指导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选课。

四、上课安排

在线学习平台：超星尔雅平台，学生可按照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网络教学平台操作手册（学生）（附件 2）登录系统学

习、参加考核。

课程学习时间、地点：见正方系统通知。

附件：

- 1.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公共选修课执行计划
- 2.陕西国际商贸学院网络教学平台操作手册（学生）

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12月11日印发
